

嘉義縣 106 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計畫八『221 世界母語日』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嘉義縣 106 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臺灣母語日課程目標及精神，鼓勵學生學習
- 二、推廣學習母語風氣，宣揚世界母語日的傳承使命。
- 三、藉由生活化母語的運用，與人溝通、增進人際良好互動。
- 四、藉由繪畫、漫畫、海報製作及巡迴展覽提昇全體之共識及說母語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

肆、實施方式：

一、比賽組別：

- (一) 幼兒園親子組：本縣公立幼兒園學生及家長。
- (二) 國小組：本縣國小學生，分低、中、高三組。
- (三) 國中組：本縣國中（含完全中學）學生。
- (四) 教師組：本縣教師。

二、比賽類別：

- (一) 幼兒園親子組：繪畫類。
- (二) 國小組：漫畫及海報設計等2類
- (三) 國中組：漫畫及海報設計等2類
- (四) 教師組：漫畫及海報設計等2類

三、創作內容：

(一) 繪畫類、海報設計類：以宣導 221 世界母語日相關議題為主，題目自訂。

(二) 漫畫類：

1、以對本土生活語言（俚俗諺語）情感的抒發為主。

2、自選俚俗諺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一則創作。

3、文字主題拼音及書寫方式請參閱教育部公佈之「閩南語台羅拼音方案」、

「客家語拼音方案」、及原民會頒布之「書寫系統」。

4、文字主題請於作品標示欄中加註華語翻譯。

四、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參賽組別	參賽類別	作品規格	備註
幼兒園親子組	繪畫類	1、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 2、紙規格以八開版面為限 3、紙材料不限	
國小組 (低、中、高三組) 國中組 教師組	漫畫類	1、用紙規格以四開版面為限 2、用紙材料不限 3、黑白、彩色不拘。	
	海報設計類	1、用紙規格以對開版面為限 2、 <u>直式</u> 紙本作品 3、用紙材料不限 4、不得上膠膜	

五、網路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相關表單請由網路直接列印。

(一) 網址：嘉義縣母語日競賽管理系統 <http://natday.cyc.edu.tw>

(二) 報名日期：106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2 日 17:00。

(三) 報名方式：

1.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2. 線上列印作品標示單及作品授權書
3. 所有作品或項目填報完成後請列印報名清冊
4. 作品連同授權書及報名清冊請郵寄至桃源國小
5. 收件截止日期 106 年 9 月 29 日(郵戳為憑)

六、作品件數：

(一) 學生組：

- 1、分幼兒園親子組、國小低、中、高年級及國中組共 5 組，學生每人最多一件作品，每件作品限一位作者及一位指導教師（幼兒園親子組限一位作者及家長、一位指導教師）。
- 2、幼兒園親子組每校至少繳交 1 件作品參賽，每校至多 3 件作品。
- 3、國小組每校每類別至少繳交 1 件作品參賽。
 - (1) 12 班以上學校，每校每類別每組最多 4 件作品；
 - (2) 11 班以下學校，每校每類別每組最多 2 件作品。
- 4、國中組每校每類別至少繳交 1 件作品參賽，每校至多 6 件作品。

(二) 教師組：採自由報名參加，每人每項最多 2 件作品，每件 作品最多一位作者。

七、錄取名次：

- (一) 各組收件數在 20 件以下者，錄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 1 人，優選 1 人，佳作 3 人。
- (二) 各組收件數在 20 件以上，30 件以下者，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2 人、第三名 3 人，優選 4 人，佳作 6 人。
- (三) 各組收件數在 30 件以上者，50 件以下者，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2 人、第三名 3 人，優選 6 人，佳作 10 人。
- (四) 各組收件數在 50 件以上者，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2 人、第三名 3 人，優選 15 人，佳作 20 人。
- (五) 各組作品若達一定成績，擇優增加佳作得獎人數。

八、成績公告：比賽成績將公佈於本縣教育網首頁。

陸、評審：外聘國教輔導團及專長專家學者進行評審。

柒、評分標準：

- 一、繪畫：構圖創意(30%)、情意表達(30%)、色彩應用(30%)、繪畫技巧(10%)
- 二、漫畫：創意度 (45%)、主題適切性 (35%)、整體技巧 (20%)
- 三、海報設計：主題適切性 (40%)、創意度 (40%)、色彩結構 (20%)

捌、成果展示：

- 一、得獎作品將彙編成冊及製作網頁以供學校觀摩。
- 二、優良作品將巡迴各校展覽；原則上國小三所學校、國中二所學校，五場次。

玖、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經費補助。

拾、獎勵：

- 一、得獎學校學生頒予縣府獎狀。
- 二、學生組第一名指導教師及教師組第一名給予嘉獎乙次，其它各名次指導老師給予獎狀乙紙。
- 三、本活動結束後，給予工作人員嘉獎乙次之敘獎，至多 10 人，其餘工作人員給予獎狀以資鼓勵。

拾壹、預期效益：

- 一、落實 221 世界母語及臺灣母語日之推動，讓學生皆能在台灣母語日活動中做深度學習，深刻感受本土語言之美
- 二、運用各種臺灣母語，增進各族群間之瞭解、尊重、包容及欣賞，奠定臺灣母語於日常生活中，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學習之優質環境。
- 三、尊重族群文化差異，進而建立愛護本土、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

拾貳、105 年度執行成效：

- 一、參賽作品件數達 455 件，參與學生家長及老師達 894 人次，參賽作品 成績亦不斷提升，可見推展本土教育成效卓著。
- 二、各組參賽作品水準深獲評審好評。
- 三、得獎作品件數達 247 件，參與熱烈。
- 四、作品巡迴展覽，參觀踴躍，提高觀摩學習機會。
- 五、本項比賽深具教育意義，得獎件數多具相當的鼓勵作用，值得繼續辦理。

拾參、附則：

- 一、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
- 二、鼓勵參賽人員自行創作，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篡改情事，且未曾參加縣內其它比賽獲獎。如有上述情形，一經查覺，取消得獎資格。若涉及抄襲、模仿之相關罰則，由送件者自行負責。

三、縣政府教育處取得優先出版權及優先網路流通權、文宣傳播使用權，以分享經驗、擴大影響面，參賽者不得異議。出版時，教育處有修改權，並得無償刊登出版及使用，參賽者不得異議。

四、因得獎作品需巡迴展覽或於運送過程中難免有所破損，故所有參賽得獎作品一經遞交將不予發還。

五、作品於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毀損或遺失，恕不負責。

拾肆、本計畫經縣府奉核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